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信访局			
部门（单位）联系人		艾尔肯·肉孜	联系电话：	19999176699	
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信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第九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新疆特色“枫桥经验”，深入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活动、“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活动，不断夯实信访工作基础；推进化解信访积案常态化，巩固提升专项工作常态长效，解决好重点领域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初次信访事项，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不断提高一次性化解率和群众满意率；全面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活动，推进条例普法宣传制度化、常态化。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安排	0	
			自治区安排	0	
			地（州、市）安排	325.34	
			县（市、区）安排	0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信访案件及时受理率	≥90%	政策文件	40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化解率	≥90%	政策文件	30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联合接访大厅提供律师参与涉法信访工作咨询服务	≥90%	《司法部 国家信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参与涉法信访工作的意见》（司法通〔2004〕151号）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90%	政策文件	10